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添加剂配套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旺盛添加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4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图
- 附图 3 池州市生态红线图
- 附图 4 池州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5 池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6 池州市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图
- 附图 7 环境分区管控图
- 附图 8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 9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0 实验室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11 环境保护目标图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立项文件
- 附件 3 营业执照
- 附件 4 现有工程环保手续
- 附件 5 现有排污许可证
- 附件 6 不动产证
- 附件 7 现有污染源检测报告
- 附件 8 现有危废协议
- 附件 9 现有预案备案
- 附件 10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 附件 11 环评确认书
- 附件 12 编制情况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添加剂配套检测实验室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41763-04-01-14015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何俊	联系方式	18075254667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乐山路以东淮河西路以北 D25-2		
地理坐标	(117度 37分 54.806秒, 30度 43分 56.60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M7452 检测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98、专业实验室、研发（实验）基地-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产业发展部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江南管产[2025]150号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面积（m²）	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文件名称：《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的批复； 文号：皖政秘[2016]138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皖环函[2018]374号； 规划环评名称：《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皖环函[2020]10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规划符合性分析

(1) 规划范围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北至长江，南至沿江高速、铜九铁路，西至牧之路，东至青通河，包括梅龙街道以及马衙街道、墩上街道部分地区，总体规划面积199.43平方公里（到2030年，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56.50平方公里以内），由产业集中区（地设用地规模为36.50平方公里）和城市协调发展区（建设用地规模为20.00平方公里）两部分组成。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现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主要针对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建设用地规模为36.50平方公里）地块。

根据《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北至长江，南至沿江高速、铜九铁路，西至牧之路，东至青通河。

本项目属于检测服务项目，不属于生产类项目，是现有工程配套的辅助工程，虽不是园区规划的主导产业，但也不属于其中限制和禁止入区的企业，与园区控制的禁止进入和控制进入的要求不冲突，可属于允许进入类，且根据《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0-2030年）中规划用地布局图可知，项目属于工业用地，故本项目与《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2010-2030年）相符。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集中区规划用地图见附图2。

(2) 规划产业

根据2019年《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

总体目标：重点培育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和大健康三大主导产业，全力打造承接新兴产业布局转移优选区、创优四最营商环境样板区、产城融合绿色发展新城区，形成产业特色鲜明、增长动力强劲、生态空间优美、政务服务高效、引领效应明显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大力发展机械电子、新型材料、大健康产业作为产业强区战略、壮大区域经济的突破口。

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见表1-1。

表1-1 江南集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产业类别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机械电子	①禁止引入表面处理中心以外的电镀生产工艺（其他必须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镀种和在电镀中心以外布局，其选址需经过充分环境影响论证）； ②禁止引入国家产业指导目录中非鼓励类铅酸电池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属于机械电子行业	符合
2	新型材料	①低的国家或省规定禁止的其他落后工艺；②禁止引入表面处理中心以外的电镀生产工艺（其他必须配套电镀工序的企业，应严格控制其镀种和在电镀中心以外布局，其选址需经过充分环境影响论证）；③禁止引入多晶硅、单晶硅制造等前道生产工序；④禁止引入酸、碱、肥料、农药以及化学合成制药等污染严重的化工项目，为集中区内项目上下游配套、污染较轻的，以及单纯混合和分装的复配项目需经项目环评阶段充分论证后方可准入；⑤从严控制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项目进入，包括钢铁、有色金属原矿冶炼、石化、焦化、水泥、原浆造纸、制革、平板玻璃和非金属矿原矿加工等项目。	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不涉及落后淘汰工艺和表面处理等工艺	符合
3	大健康	①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②禁止引入涉及化学合成工序的制药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制药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等产业政策中限制类和淘汰类设备和工艺	符合

通过对照，本项目不属于园区负面清单中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要求。

(3) 规划污染防治要求

①大气环境保护

实施“蓝天工程”，加强空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从源头上控制新污染源的产生。

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确保重点工业污染源废气排放达标率达到100%。加强城市空气污染防治，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开展餐饮业烟尘、油烟专项整治，加大对汽车尾气、施工扬尘的防治力度，推广使用太阳

能、生物质能等清洁能源。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酸性废气和有机废气，经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所用能源均为电能。

②水环境保护

工业区废水应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少量浓水排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声环境保护

严格工业布局，加强工业噪声源的控制，积极发展低噪声、无噪声污染的工业项目，高噪声设备除采取治理措施外，应尽可能远离厂界，以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本项目严格设备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设备基础减振后，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④固体废弃物的综合治理

加强生活垃圾的处理。完善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机制，使垃圾的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协调运转。

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引进、推广实用先进的技术方法，开展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强化渣土废物管理，推广综合利用，实施渣土堆山造景、填沟覆土等措施最大限度实现综合利用。设计合理的工业生产链，发展企业间的横向联系，促进工业废渣资源化，使固体废物重新进入生产循环系统。

加强对有毒有害固体废弃物的管理，禁止一般固废混合堆放，采用分类集中，专门运输工具和专门场所进行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分类暂存于危废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规划环评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2018年3月27日，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对《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了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皖环函[2018]374号）。本项目与江南产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见表 1-2 所示。

表 1-2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主导产业作为引领经济园区发展的重点产业，其作用不可代替。但另一方面，辅助产业对整个园区的可持续发展和经济的稳定发展也起着不可或缺的作用。	本项目为检验检测项目，不属于生产项目，为现有项目配套工程	符合
进一步优化集中区的空间布局。根据集中区各产业特点，充分考虑自然保护区和居住区域生态环境要求，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减轻和避免各功能区之间、项目之间在环境要求方面的相互影响。在与自然保护区和居住区相邻的工业区项目选择及布点时，充分考虑与自然保护区和居住区之间的关系和环境保护问题，确保自然保护区和居民区生态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位于江南产业集中区乐山路以东淮河西路以北 D25-2,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周围为工业企业，不会改变集中区空间布局。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均为可行措施，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符合
入园项目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标准和要求，坚持环保优先原则，强化水资源管理，保留集中区内现有天然水体。提高水重复利用率，制定并实施集中区节水规划，积极推进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企业用水总量控制，切实提高水资源利用率。集中区开发应同步建设完善污水收水管网，确保集中区内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确保集中区建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少量浓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制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加强环境保护制度建设和管理。入区项目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就项目检测过程中排放的硫酸雾、HCl；少量浓水进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废水总量纳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不单独申请总量	符合
在规划确定的集中区产业定位总体框架下，充分考虑与区域产业布局的互补，进一步优化发展重点，最大限度控制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	项目为检验检测项目，企业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均采取可行的处理措施，控制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	符合
按规定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和处理处置，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转运、处置。	项目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建立健全集中区环境监控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制定并落实集中区综合环境风险防范、预警和应急体系，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符合

2020年3月9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对《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出具审查意见（皖环函[2020]107号）。本项目与江南产业集中区产业发展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见表1-3所示。

表 1-3 拟建项目与产业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规划目标，严格产业的环境准入要求，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现有不符合环境准入清单的企业，提出相应的管控要求；合理规划不同产业片区的生态环境保护空间；对存在环境问题的现有企业制订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	本项目为检测服务项目，为现有项目的配套工程，不属于园区限制或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结合区域供水、排水和供气（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产业发展规模。严格监管江南产业集中区内各企业的废水排放，加强地表水环境保护，确保区域水环境的安全。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本项目少量浓水满足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不大	符合
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江南产业集中区内重要环境风险源的管控，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建立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 M7451 检测检疫服务，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可视为允许类项目，因此，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另外，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取得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507-341763-04-01-140150。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2.选址符合性分析

(1) 用地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乐山路以东淮河西路以北 D25-2，在现有厂区办公楼内建设，根据《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总体规划》和建设单位提供的土地证，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2) 与周围环境的相容性分析

安徽旺盛添加剂有限公司位于江南产业集中区乐山路以东淮河西路以北 D25-2。公司东侧为安徽康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池州市现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规划尚未开发的建设用地，隔空地为安徽科健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等环境敏感因素。项目在采取合理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且项目为非生产项目，而是现有工程配套的检测服务工程，产生的污染物较少，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及周边环境相容。

综上所述，从环境影响评价角度看，本项目的选项合理可行。

3.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与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南产业集中区乐山路以东淮河西路以北 D25-2，项目评价区域不在池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本项目与池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见附图 3。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1) 水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池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项目位于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具体管控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池州市相关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落实《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池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池州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规划》《池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池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水质可满足《地

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少量浓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会突破当地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满足管控要求。池州市水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 4。

2)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池州市“三线一单”编制文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重点管控区具体管控要求：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池州市“十四五”节能减排方案》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监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区域内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根据环境质量公报，池州市市 2024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类标准，池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实验过程产生的酸性废气，经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和管控要求。池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 5。

3)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项目位于土壤环境管控分区一般管控区。项目为新建项目，且位于现有办公楼二层，项目土壤环境污染风险较小。池州市大气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 6。

(3) 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1) 水资源利用上线

依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地下水超采区、限采区范围的通知》（皖政办秘[2015]179号），省水利厅、发改委、经信委、自

然资源厅、生态环境厅、住建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地下水超采区治理方案〉的通知》（皖水资源[2015]91号）要求，结合《安徽省地下水超采区评价》成果，将已公布的限采区作为2025年水资源重点管控区域。其余区域作为水资源一般管控区。池州市行政区划内无地下水限采区，因此池州市水资源管控分区皆为一般管控区。管控要求：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办法的通知》《关于落实池州市“十四五”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通知》等要求。

本项目用水均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因此，项目资源利用符合水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2)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位于土地资源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为：衔接自然资源部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有关文件关于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及强度要求，深化细化分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江南产业集中区乐山路以东淮河西路以北 D25-2，在现有办公楼内建设，项目用地为园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版）要求，同时该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版）》中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不属于江南集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故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4. 分区管控

根据（<http://39.145.8.156:1509/ah/public/#/home>）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中查询与“三线一单”成果数据分析，项目与一个环境管控单元存在交叠，其中优先保护类0个，重点管控类1个，一般管控类0个。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4170220006-重点管控单元6，具体管控要求及交叠情况详见表1-4。环境分区管控图见附图7。

表 1-4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持续开展涉水“散乱污”企业清理整治，严把能耗、环保等标准，促使一批达不到标准或淘汰类产能的企业，依法依规关停退出	项目位于园区范围内，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城市建成区排放污水的工业企业应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证排污。排入城镇水体的工业污水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要求，严禁任何企业、单位超标和超总量排污，对超标或超总量的排污单位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顿。	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应进行排污登记
		严肃执法监督，严格执行排污许可、排水许可制度，严禁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直排水体。严防道路冲洗污水、洗车冲洗污水、餐饮泔水、施工排水等污水进入雨水口。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少量浓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实验室设备安装，无施工废水产生及排放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为非生产项目
		优化产能规模和布局，引导化工企业向产业园区转移，提高集聚发展水平。	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属于合规园区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全面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使用
		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根据调查，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
		开展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等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污染治理，全面推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量、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制度。集聚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为制备蒸馏水时产生的少量浓水，排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污染控制措施要求：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根据调查，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
		资源	实施“煤改气”和“以电代煤”。在陶瓷、玻璃、铸造等行业积极推进天然气

开发效率要求	替代煤气化工程，有序实施燃煤设施煤改气。结合区域和行业用能特点，积极推进工业生产、建筑供暖供冷、交通运输、农业生产、居民生活五大领域实施“以电代煤”，着力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	料
	在禁燃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使用高污染燃料，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能，不适用其他高污染燃料
4. 其他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1)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符合性		
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少量浓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距离长江 3.76km，不属于长江岸线 1 公里范围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 项目与《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升级版）》（皖发[2021]19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皖发[2021]19 号）文件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

<p>(一) 严禁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严禁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已批未开工的项目，依法停止建设，支持重新选址。已经开工建设的项目，严格进行检查评估，不符合岸线规划和环保、安全要求的，全部依法依规停建搬迁。</p> <p>(二) 严控 5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重污染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5 公里范围内，全面落实长江岸线功能定位要求，实施严格的化工项目市场准入制度，除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以及质量升级、结构调整的改扩建项目外，严控新建石油化工和煤化工等重化工、重污染项目，合规化工园区内严禁新批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新建和扩建化工项目。</p> <p>(三) 严管 15 公里范围内新建项目。长江干流岸线 15 公里范围内，严把各类项目准入门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把主要污染物和重点重金属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作为新(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禁止建设没有环境容量和减排总量项目。在岸线开发、河段利用、区域活动和产业发展等方面，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安徽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实施备案、环评、安评、能评等并联审批，未落实生态环保、安全生产、能源节约要求的，一律不得开工建设。”</p>	<p>本项目距离长江最近距离 3.76km，位于长江干流池州段 5km 范围内，项目位于安徽省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内，不属于园区禁止或限制类项目，本项目为检测检验项目，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等重污染项目</p>	<p>性</p> <p>符合</p>
<p>(3)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皖政〔2024〕36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7 与《安徽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相符性</p>		
<p>(皖政〔2024〕36号)文要求</p>	<p>本项目情况</p>	<p>符合性</p>
<p>(三)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实施“高污染、高耗能”项目部门联审，源头管控低水平项目上马。制定实施安徽省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核准、备案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本项目为检测服务项目，不属于生产项目，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p>有序推动落后产能淘汰。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综合运用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有序推动生产设施老旧、工艺水平落后、环境管理水平低下的独立焦化、烧结、球团、热轧企业和落后煤炭洗选企业退出市场。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严禁违规新增钢铁、水泥(熟料)、焦化、电解铝、平板玻璃(不</p>	<p>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可视为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为其他建筑材料制造项目，</p>	<p>符合</p>

	<p>含光伏压延玻璃)产能。鼓励钢铁行业龙头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到2025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达15%。</p>	<p>不涉及落后淘汰工艺</p>	
	<p>推动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2025年,重点区域煤炭消费量较2020年下降5%左右。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修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重点区域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不得将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持续加大民用、农用散煤替代力度,重点区域散煤基本清零,其他地区散煤使用量进一步下降。强化企业商品煤质量管理,鼓励制定更严格的商品煤质量企业标准,提倡生产和使用优质煤。</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的使用</p>	<p>符合</p>
	<p>加快推动燃煤锅炉机组升级改造。各市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加快热力管网建设,开展远距离供热示范,鼓励城镇供热企业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技术,科学合理布局供热管道。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重点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持续推动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各类燃煤设施清洁能源替代。对30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整合。禁止新建自备燃煤机组。大力推动现有煤电机组开展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p>	<p>本项目不使用锅炉</p>	<p>复合</p>
	<p>推动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有序推进工业领域电能替代,提高电气化水平,推动大用户直供气,降低供气成本。重点区域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鼓励现有煤气发生炉“小改大”。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推动石油焦、重油等高污染燃料逐步替代。</p>	<p>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为电,不使用煤炭和其他燃料</p>	<p>符合</p>
<p>?</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 项目由来

2020年，安徽旺盛添加剂有限公司拟投资18000万元，在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乐山路以东淮河西路以北，总占地面积33194m²，建设“年产1.5万吨动物营养添加剂、26万吨食品添加剂项目”。2020年8月，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年产1.5万吨动物营养添加剂、26万吨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呈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查；2020年12月16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原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园区分局）以池生环直环审[2020]26号文对《年产1.5万吨动物营养添加剂、26万吨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为结合市场需求，安徽旺盛添加剂有限公司拟调整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及辅料，建设项目变动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列内容的重大变动，建设单位于2023年8月份重新报批了环评文件，并于2023年8月14日取得了环评批复（江南环审[2023]23号），该项目于2024年2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年产205000吨水剂醋酸钠。

现有工程产品水剂醋酸钠中pH、醋酸等各项指标均有相应限值要求，产品需要进行检测，为此，2025年7月，安徽旺盛添加剂有限公司拟投资200万元在厂区办公楼内建设添加剂配套检测实验项目。通过购置相关检测仪器进行醋酸钠含量监测、pH检测、醋酸含量检测等活动。

该项目已于2025年7月14日取得了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产业发展部关于该项目的备案表，项目代码为2507-341763-04-01-14015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五、研究和实验发展-专业实验室、研发（实验）基地-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旺盛添加剂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影响工作。环评单位在接受委托后，立即进行了现场调查、资料收集工作，依照相关环境影响评价编制指南的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主管部门供决策使用。

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研究和实验发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

建设
内容

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本项目对照“五十、其他行业108除1-107外的其他行业-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实验室使用箱式电阻炉）。且建设单位不在2025年池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之列。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进行排污登记。

（二）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添加剂配套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旺盛添加剂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占总投资的15%；

建设地点：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乐山路以东淮河西路以北D25-2；

主要建设内容：在厂区现有办公楼内购置相关检测仪器进行醋酸钠含量检测、pH检测、醋酸含量检测等活动。

（三）工程建设内容

1. 检测实验内容

本项目主要为公司产品进行醋酸钠、醋酸钠COD、醋酸、液碱、甲酸钙含量分析实验，主要实验内容见表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检测内容	批次	试剂使用情况
醋酸钠分析实验	每天一次，每年300次	高氯酸标准溶液、结晶紫指示剂、pH校正溶液
醋酸钠COD分析实验	每天一次，每年300次	重铬酸钾标准溶液、试亚铁灵指示液、硫酸银溶液、硫酸汞、硫酸亚铁铵标准溶液
醋酸分析实验	每天一次，每年300次	氢氧化钠标准溶液、酚酞指示剂、硝酸银溶液、氯化钡溶液
液碱分析实验	每天一次，每年300次	盐酸标准溶液、溴甲酚绿甲基红
甲酸钙分析实验	每天一次，每年300次	EDTA标准溶液、钙红指示剂、10%氢氧化钠

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2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位于现有厂区办公楼二层, 占地面积约 150m ² , 购置相关检测仪器进行醋酸钠分析实验, 包含醋酸钠 COD 分析实验、醋酸分析实验、液碱分析实验、甲酸钙分析实验	在现有办公楼内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 实验所需纯水由蒸馏设备提供	依托现有管网供给
	排水	少量蒸馏过程产生浓水直接通过管网排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
	供电	依托厂区现有供电	/
环保工程	废气	实验废气采用通风柜和万向集气罩负压收集后进入一套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新建
	废水	少量浓水通过园区管网排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新建
	固废	实验废液、器材冲洗废水、废药剂瓶、喷淋废液暂存于现有 35m ² 危废库内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危废库
	环境风险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新建
储运工程	药剂间	实验室西侧设置一座药剂间, 占地面积 20m ²	依托现有办公楼

表 2-3 依托可行性分析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现有工程情况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实验室	建设一座办公楼, 位于厂区南侧, 建筑面积约 3600m ² , 能够满足日常办公需求	位于现有厂区办公楼二层, 购置相关检测仪器进行醋酸钠分析实验, 包含醋酸钠 COD 分析实验、醋酸分析实验、液碱分析实验、纯碱分析实验、甲酸钙分析实验	本项目在现有办公楼二层建设, 建筑面积约 170m ² , 依托现有办公楼可行
储运工程	药剂间		实验室西侧设置一座药剂间, 占地面积 20m ²	
环保工程	固废	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 处, 位于 1# 厂房北侧, 面积为 35m ²	实验废液、器材冲洗废水、废药剂瓶、喷淋废水暂存于现有 35m ² 危废库内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现有危废库面积 35m ² , 储存能力 21t, 根据现有工程竣工环保验收报告, 现有工程危废为活性炭, 其他尚未产生, 现有工程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0t, 本项目危废量约 4.5t, 按每季度委托处置一次, 每季度危废最大储存量约 6.1t, 小于危废库储存能力, 现有项目危废库可满足贮存要求

4.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纯度	年用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原辅料	冰乙酸	>99%	4.8865L	500mL/瓶	1000mL	药剂间
	高氯酸	70%	43.5mL	10mL/瓶	20mL	药剂间
	乙酸酐	/	120mL	50mL/瓶	50mL	药剂间
	硫酸银	/	30mL	10mL/瓶	10mL	药剂间
	硫酸	95%	3.01L	200mL/瓶	400mL	药剂间
	重铬酸钾	/	24.516mL	10mL/瓶	10mL	药剂间
	硫酸亚铁铵	/	97.5mL	50mL/瓶	50mL	药剂间
	硫酸汞	/	20ml	10mL/瓶	10mL	
	邻菲罗啉	/	2.916mL	10mL/瓶	10mL	药剂间
	硫酸亚铁铵	/	1.56mL	2mL/瓶	2mL	药剂间
	硝酸银	/	33.8mL	10mL/瓶	10mL	药剂间
	氯化钡	/	100mL	50mL/瓶	100mL	药剂间
	盐酸	36%	80mL	50mL/瓶	50mL	药剂间
	溴甲酚	/	0.05mL	0.05L/瓶	0.05mL	药剂间
	绿甲基红	/	0.1mL	0.1mL/瓶	0.1mL	药剂间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	80g	50g/袋	50g	药剂间
	氢氧化钠	25%	80g	50g/袋	50g	药剂间
	钙红	/	0.5g	0.5L/袋	0.5g	药剂间
	氯化钠	/	50g	10g/袋	10mL	药剂间
	结晶紫	/	0.25mL	10mL/瓶	10mL	药剂间
酚酞指示剂	/	500mL	50mL/瓶	50mL	药剂间	
能源	水	66.7	m ³ /a	/	/	/
	电	5	万 kWh/a	/	/	/

本项目实验所需部分试剂需要在实验室内进行配置，配比情况见表 2-5。

表 2-5 试剂配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试剂	配比情况
1	高氯酸溶液	967.3ml 冰乙酸+8.7ml 高氯酸+乙酸酐 24ml
2	硫酸银溶液	2g 硫酸银+200ml 硫酸混匀溶解
3	硫酸汞溶液	10g 硫酸汞+10ml 硫酸+90ml 水
4	重铬酸钾标准溶液	12.258g 干燥重铬酸钾溶于 1000ml 水中
5	硫酸亚铁氨标准溶液	19.5g 溶于水+10ml 硫酸，冷却后定容 1000ml
6	试亚铁灵指示剂	1.458 邻菲罗啉+0.78g 硫酸亚铁氨溶于水，定容 100ml
7	硝酸银溶液	16.9g 溶解定容到 1000ml
8	氯化钡溶液	10g 溶解定容到 100ml 水中
9	盐酸溶液	40g 盐酸分析纯定容到 1000mL 水中
10	溴甲酚绿甲基红溶液	0.1 溴甲酚绿+0.2g 甲基红溶于 100ml 水
11	EDTA 标准溶液	20g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分析纯定容到 1000ml 水中
12	氢氧化钠溶液	40g 固体氢氧化钠分析纯溶于 2500ml 水中
13	钙红指示剂	0.1g 钙红粉末+10g 氯化钠
14	结晶紫	0.5g 结晶紫溶解于 100ml 冰醋酸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见表 2-6。

表 2-6 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高氯酸	化学式为 HClO ₄ ，是无色透明的发烟液体。高氯酸在无机含氧酸中酸性最强。可助燃，具强腐蚀性、强刺激性，可致人体灼伤；熔点：-112℃；沸点：203℃（72.4%高氯酸水溶液混合物的沸点）；密度：1.76g/cm ³ ；饱和蒸汽压：2.00kPa（14℃）；折射率：1.419	与还原性有机物、还原剂、易燃物如硫、磷等接触或混合时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	急性毒性： LD:1100mg/kg(大鼠经口)50 其它动物 LD50:400 mg/kg(犬经口)
2	结晶紫	甲紫，又名龙胆紫、结晶紫，溶液俗名即紫药水，主要用作消毒防腐药。甲紫属于三苯甲烷类染料消毒剂，和微生物酶系统发生氢离子的竞争性对抗，使酶成为无活性的氧化状态，从而发挥杀菌作用。主要对革兰氏阳性菌如葡萄球菌、白喉杆菌，以及绿脓杆菌、白念珠菌、表皮癣菌有杀灭作用，对其他革兰氏阴性菌和抗酸菌几乎无作用。本品为深绿紫色的颗粒性粉末或绿紫色有金属光泽的碎片，臭极微。本品在乙醇中溶解，在水中略溶，在乙醚中不溶。	/	/
3	乙酸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酸臭。熔点 16.7℃，沸点 118.1℃，相对密度(水=1)1.05，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2.07，饱和蒸气压 1.52kPa(20℃)，闪点 39℃，引燃温度 463℃，溶于水、醚、甘油，不溶于二硫化碳。	易燃易爆。爆炸极限(%)：4.0~17.0	(1) 急性毒性 LD50: 3530 mg/kg (大鼠经口)；1060mg/kg (兔经皮) LC50: 13791mg/m ³ (小鼠吸入，1h)
4	乙酸酐	一种有机化合物，别名醋酸酐、乙酐、醋酐，还有些文献称之为乙酰化氧，分子式为 C ₄ H ₆ O ₃ ，分子量为 102.09，熔点：-73℃ 沸点：140℃ 密度：1.087g/cm ³ 饱和蒸汽压：1.33kPa（36℃） 临界温度：326℃ 临界压力：4.36MPa 闪点：49℃（0C） 爆炸上限：10.3% 爆炸下限：2.7% 折射率：1.3903（20℃） 外观：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气味	易燃，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爆炸	大鼠经口 LD50: 1780mg/kg 大鼠经吸入 LD50: 1000ppm/4H 兔子经皮肤接触 LD50: 4mL/kg
7	重铬酸	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K ₂ Cr ₂ O ₇ 。室温下为橙红色结晶性粉末，不溶于乙醇，但溶于水。重铬酸钾为橙红色三斜晶系板状结晶体。有	不燃	氧化性固体，类别 2；急性毒性-经口，类别 3*；

	钾	苦味及金属性味。密度 2.676g/cm ³ 。熔点 398℃。稍溶于冷水，易溶于热水，不溶于乙醇。水中溶解度：0℃，4.3g；20℃，11.7g，重铬酸钾不会吸湿潮解，也没有水合物，重铬酸钾是一种有剧毒的强氧化剂		急性毒性-吸入，类别 2*；皮肤腐蚀/刺激，类别 1B；
8	邻菲罗啉	分子式 C ₁₂ H ₈ N ₂ ·H ₂ O，熔点 100-104°，溶解度可溶于甲醇：200MM（原液在 -20° C 下可稳定数月）形态针状，晶体颜色灰白色，在储存期间可能会变成奶油色生物来源 synthetic(organic)水溶解性<0.01g/100mLat21°CMerck14,7214BRN4008096 稳定性稳定的。与铁、其他重金属、强氧化剂、强酸不相容。	不燃	无资料
9	硫酸亚铁铵	硫酸亚铁铵，俗名为莫尔盐、摩尔盐，简称 FAS，化学式为 Fe(NH ₄) ₂ ·(SO ₄) ₂ ·6H ₂ O，分子量为 392.14，是一种蓝绿色的无机复盐。易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在 100℃~110℃时分解	不燃	低毒，半数致死量(大鼠，经口)3250mg/kg
10	硫酸	化学式是 H ₂ SO ₄ ，外观与性状：纯纯品为无色透明油状液体，无臭。 pH: 1.2 (5 g/l) 熔点/凝固点 (°C) : 10~10.49 沸点 (°C) : 338 密度/相对密度 (水=1) : 1.8 (20°C) 蒸汽相对密度 (空气=1) : 3.4 临界压力 (MPa) : 6.4 饱和蒸汽压 (kPa) : 0.13 (145.8°C) 辛醇/水分配系数: -2.2 黏度 (mPa.s) : 21 (25°C) 溶解度: 与水、乙醇混溶 表面张力: 55.1mN/m (20° C)	不燃	LC50: 510mg/m(大鼠吸入, 2h); 320mg/m(小鼠吸入, 2h) LD50: 2140mg/kg(大鼠经口)
11	硫酸银	化学式 Ag ₂ SO ₄ ，密度：4.45g/cm ³ 熔点：652℃ 沸点：1085℃ 蒸汽压：3.35E-05mmHg at 25° C 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 溶解性：易溶于氨水、硝酸、和浓硫酸，微溶于水，不溶于乙醇	不燃	在皮肤和粘膜上造成腐蚀影响，刺激皮肤和粘膜。
12	硫酸汞	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HgSO ₄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密度：6.47g/cm ³ 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	不燃	吸入、与皮肤接触和吞食有极高毒性，对水生生物有极高毒性，可能在水生环境中造成长期不利影响。
13	氢氧化钠	白色不透明固体，易潮解，熔点 318.4℃，沸点 1390℃，相对密度 (水=1) : 2.12，饱和蒸气压: 0.13KPa (739°C)，易溶于水、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主要用于肥皂工业、石油精炼、造纸、人造丝、染色、制革、医	不燃	LD50: 40mg/kg (小鼠腹腔)

		药、有机合成等。氯化亚砷遇水水解，在水中分解为亚硫酸和盐酸。		
14	酚酞	化学式: $C_{20}H_{14}O_4$, 分子量: 18.323。密度: 1.299g/cm ³ 熔点: 258-263℃ 沸点: 548.7℃ 闪点: 24℃ 折射率: 1.57 (7.9℃) 外观: 白色至微黄色结晶性粉末 溶解性: 溶于乙醇和碱溶液, 在乙醚中略溶, 极微溶于氯仿, 不溶于水	理化性质	急性毒性 人口服 TDLo: 29 mg/kg 大鼠口径 LD50: >1mg/kg 大鼠腹腔 LD50: 500mg/kg
16	硝酸银	无机盐类化合物, 化学式 $AgNO_3$, 相对分子量 169.86。熔点 212℃, 沸点 444℃ (分解), 闪点 40℃, 密度 4.35g/cm ³ , 外观: 白色结晶性粉末, 溶解性: 易溶于水、氨水、甘油, 微溶于乙醚	不燃	LD50 1173mg/kg (大鼠经口) 50mg/kg (小鼠经口)
17	氯化钡	无机盐类化合物, 化学式 $BaCl_2$, 分子量 208.23, 密度: 3.856g/cm ³ 熔点: 960℃ 沸点: 1560℃ 外观: 白色结晶性粉末 溶解性: 溶于水, 不溶于丙酮、乙醇, 微溶于乙酸、硫酸	不燃	急性毒性 LD50: 118mg/kg (大鼠经口)
18	盐酸	无色至淡黄色清澈液体, 化学式 HCl , 分子量 36.46, CAS 登录号 7647-01-0 熔点-27.32℃ (38%溶液), 沸点 48℃ (38%溶液), 易溶于水, 黏度 1.9mPa·s (25℃, 31.5%溶液)	不燃, 有较强腐蚀性	急性毒性: LD50: 900mg/kg (兔经口); C503124ppm, 1小时(大鼠吸入)
19	甲基红	化学式为 $C_{15}H_{15}N_3O_2$, 为暗红色结晶性粉末, 溶于乙醇和乙酸, 几乎不溶于水, 沸点 479.5℃ 密度 0.791g/cm ³	不燃	1、致肿瘤数据 小鼠经口 TDLo: 12 gm/kg/57W-C, RTECS 标准, 肝-肿瘤。
20	溴甲酚绿	分子式: $C_{21}H_{14}Br_4O_5S$, 分子量:698.01。熔点:225° C(dec.)(lit.)堆积密度:350kg/m ³ 密度:0.79g/mLat20° C 闪点:12° C 酸度系数 (pKa):4.7(at25° C)形态:Powder/Solid 沸点:626.0±55.0° C(Predicted), PH 值:3.8~5.4	不燃	无资料
2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又叫作 EDTA-2Na, 是化学中一种良好的配合剂。化学式为 $C_{10}H_{14}N_2Na_2O_8$, 分子量为 336.20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为无味无臭或微咸的白色或乳白色结晶或颗粒状粉末, 密度 1.01g/cm ³ , 熔点 248℃, 无臭、无味。它能溶于水, 极难溶于乙醇。它是一种重要的螯合剂, 能螯合溶液中的金属离子。	可燃, 具刺激性。	家鼠口服 LD50 2g/kg
22	钙红	钙羧酸指示剂, 是一种化学物质, 分子式是 $C_{21}H_{14}N_2O_7S$, 分子量 438.41。棕色至黑色结晶或褐色粉末, 易溶于碱液和氨水, 微溶于	不燃	无资料

		水；在 pH 不大于 10 时呈红色，pH13~14 间为浅蓝色，能和钙形成红色螯合物；最大吸收波长 560(366)nm。		
2 3	氯化钠	一种无机离子化合物，化学式 NaCl，水溶性：360g/L (25°C) 稳定性：在正常运输和装卸条件下稳定。 储存条件：库房低温,通风,干燥 蒸汽压：1mmHg (865°C) 氯化钠是白色无臭结晶粉末。熔点 801°C，沸点 1465°C，微溶于乙醇、丙醇、丁烷，在和丁烷互溶后变为等离子体，易溶于水，水中溶解度为 35.9g/100g 水（室温）。NaCl 分散在酒精中可以形成胶体，其水中溶解度因氯化氢存在而减少，几乎不溶于浓盐酸。无臭味咸，易潮解。溶于甘油，1g 氯化钠溶于 10ml 甘油，几乎不溶于乙醚。	不燃	不属于危险品范畴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表 2-7。

表 2-7 物料平衡表

投入		产出	
名称	使用量 (kg/a)	名称	产出量 (kg/a)
试剂用量	9.161	废气	4.08
蒸馏水	21.43	实验废物	29.511
产品样品	3	/	/
合计	33.591	合计	33.591

5. 主要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8。

表 2-8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能源 (电)	用途
1	标准 COD 消解器	HCA—100	1	1500W	测醋酸钠 COD
2	电子天平	JE1002	1	/	称量
3	PH 计		1	/	测量酸碱度
4	超声波清洗机	SN-QX-65	1	480W	试管、瓶子清洗
5	电子天平	FA2004	1	/	精度称量
6	电热恒温干燥箱	202-OOA	1	1200W	干燥设备
7	箱式电阻炉	2.5-12	1	2.5KW	加热试剂
8	智能多参数水质检测仪	HD-T04JJ	1	/	测量氨氮、总磷等
9	双温区快速消解仪	HD-X28	1	/	做消解使用
10	卡尔费休水分测定仪	S-300	1	/	/
11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2B	1	3KW	干燥设备
12	集热式恒温加热磁力搅拌器	DF-101	1	/	搅拌使用
13	智能数显恒温水浴锅	HH-WO-3L	2	/	水浴加热使用
14	循环水真空泵	BSH-3A	2	180W	抽真空

15	旋转蒸发器	RE-2000B	1	1.5KW	蒸发
16	不锈钢蒸馏水器	YN-ZD-Z-10	1	/	制备蒸馏水
17	碱液喷淋塔	/	1	/	废气处理

6. 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实验溶液配置用水、实验器材清洗用水和喷淋塔用水。

(1) 实验检测用水

主要为溶液配制的用水，采用蒸馏水，根据表 2-5 溶液配比及表 2-4 试剂年用量计算，本项目实验溶液配置使用的蒸馏水的量为 21.43L/a。

企业购置一套不锈钢蒸馏水器，蒸馏过程中得水率 90%，剩余 10%尾水直接排放至园区管网，则新鲜水用量为 23.81L/a。排水量约 2.38L/a，直接通过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实验用水 21.43L/a 一部分损耗，其他作为危废处置。

(2) 实验室试管清洗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实验器皿在每样次实验后清洗三次，采用自来水清洗，用量约 0.5L/次，以确保器皿的洁净度满足实验要求。实验次数为 5 次/d（1500 次/年），清洗用水量约 2.25m³/d，损耗约占 10%，清洗废水约 2.03m³/a，清洗废水作为危废处置。

(3) 喷淋塔用水

项目设置 1 套水喷淋装置处理酸性等废气，喷淋用水循环使用，需定期补充因蒸发等损耗水量、定期更换补水量，定期更换的喷淋废水排放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喷淋用水、排水情况核算如下：

表 2-9 喷淋用水量核算

用水环节	废气处理设	液气比 (L/m ³)	废气处理风量 (m ³ /h)	循环水量 (t/h)	喷淋水箱容积 (m ³)	喷淋水更换频次 (次/年)	喷淋水更换量 (t/a)	蒸发等损耗量 (t/a)	补水总量 (t/a)
喷淋废气	碱喷淋	2	8000	16	0.8	4	3.2	38.4	41.6

注：喷淋循环水箱容量按照 3min 所需喷淋水流量计算；喷淋水按每 3 个月更换一次，更换的喷淋废水进去车间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蒸发、随废气带走等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0.1% 计；补水量包括更换水量、蒸发等损耗水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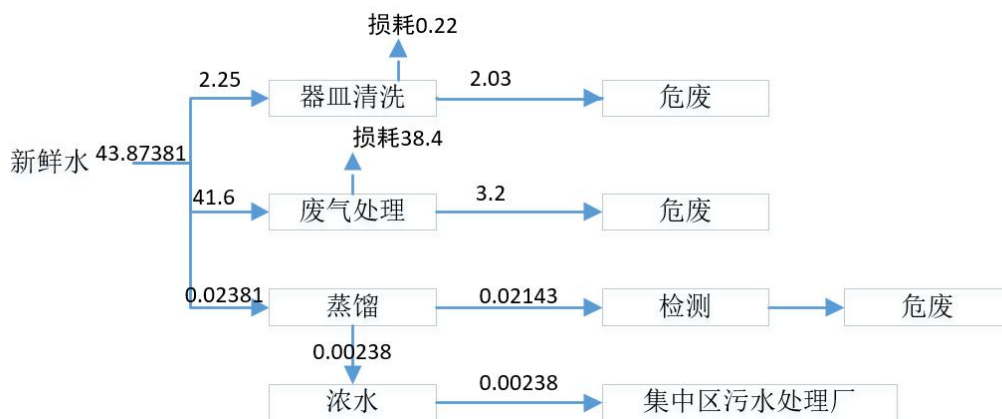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供电

项目供电引自市政电力，能够满足企业用电需求，年耗电量 5 万 kwh。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天工作 8h。

8.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安徽旺盛添加剂有限公司位于江南产业集中区乐山路以东淮河西路以北 D25-2。公司东侧为安徽康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池州市现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规划尚未开发的建设用地，隔空地为安徽科健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位于公司西南侧办公楼内，位于办公楼二层东侧区域，办公楼北侧为厂区 1#厂房，南侧为厂区道路，西侧为厂区西厂界，东侧为厂区绿化及道路用地。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8。

9.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安徽旺盛添加剂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二层东侧闲置办公室建设，药剂室位于实验室西侧，实验室分为三间，分别设置了实验台和相应的实验器材。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附图 9-1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 检测流程

项目检测流程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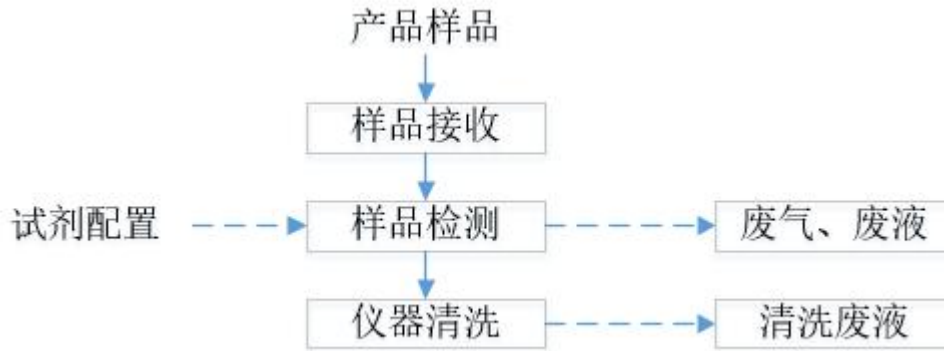


图 2-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样品接收

接收现有生产线生产的产品样品。

(2) 实验器材准备、试剂配置

根据检测指标需求准备好相应的试剂和仪器。本项目实验所需试剂部分为直接外购，部分需要进行配置，需要配置的试剂见表 2-5，根据不同实验所需试剂进行试剂配置。

(3) 样品分析

实验室专业技术人员利用先进的检测设备依托相应的检测标准，对检测样品进行常规检验、检测、分析。样品分析完毕后，实验人员将得到的检测数据进行记录并上传公司数据管理系统进行保存；将样品进行标签存档，保存在实验室内。实验过程中会有酸雾、有机废气产生。

本次以醋酸分析流程简单介绍监测流程：

用容量瓶量取一定量的产品样品（水剂醋酸钠），转移到烧杯中，加入几滴酚酞指示剂，搅拌均匀。

用滴定管向溶液中滴加 NaOH 溶液，直到酚酞指示剂从无色变成粉红色

记录滴定管中加入的 NaOH 溶液的体积 V_1 ，该溶液的浓度为 C_1 （一般为 0.1M）。

将另一个烧杯中加入一定量的水，加入几滴酚酞指示剂。

用滴定管向水中滴加一定量的 NaOH 溶液，记录滴定管中加入的 NaOH 溶液的体积 V_2 。

计算乙酸的摩尔浓度： $C_2=C_1*V_1/V_2$ 。其中， V_1 是加入到醋酸钠溶液中的 NaOH 溶液的体积， V_2 是加入到水中的 NaOH 溶液的体积， C_1 是 NaOH 溶液的浓度(已知)， C_2 是乙酸的摩尔浓度。

根据乙酸和醋酸钠的化学计量关系, 计算乙酸的质量浓度或百分含量。

(4) 仪器清洗

检测结束后，实验人员需要对实验设备、仪器进行清洗、收纳。此时会有实验废液、设备清洗废液。

2.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各产污环节见表 2-10。

表 2-10 项目主要污染物类型及其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编号	来源	污染物名称	处置方式
废水	W1	蒸馏	浓水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废气	G1	实验废气	酸性气体、有机废气	碱液喷淋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	S1	实验	废药剂瓶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S2	实验	化验废液	
	S3	器具清洗	清洗废液	
	S4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噪声	N	风机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1. 现有环保手续

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5 万吨动物营养添加剂、26 万吨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16 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局（原池州市生态环境局直属园区分局）以（池生环直环审[2020]26 号文）对《年产 1.5 万吨动物营养添加剂、26 万吨食品添加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变化，为结合市场需求，安徽安徽旺盛添加剂有限公司拟调整项目产品、工艺、设备及辅料，建设项目变动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中所列内容的重大变动，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8 月份重新报批了环评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取得了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分局下发的环评批复（江南环审[2023]23 号）。该项目于 2024 年 2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建设单位已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41700MA2RC2014H001Q。企业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落实了自行监测、完成了执行报告的填报以及台账记录。

2. 现有工程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罐体放空尾气和食堂油烟，尾气放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二级吸收塔”净化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专用烟道排放。

根据《安徽旺盛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动物营养添加剂、26 万吨食品添加剂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废气监测结果如下，检测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

表 2-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1#净化设施排放口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4.1.8）	第一次	4960	13.9	0.0689	70	10	达标
	第二次	4970	14.3	0.0711	70	10	达标
	第三次	5147	13.9	0.0715	70	10	达标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4.1.9）	第一次	4743	12.1	0.0574	70	10	达标
	第二次	4341	12.7	0.0551	70	10	达标
	第三次	5096	16.2	0.0826	70	10	达标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油烟净化器排放口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4.1.8）	第一次	1316	0.1	0.00079	2		达标
	第二次	1338	0.1	0.000803	2		达标
	第三次	1412	0.1	0.000988	2		达标
	第四次	1394	0.2	0.00139	2		达标
	第五次	1425	0.1	0.00114	2		达标
检测结果（采样日期：2024.1.9）	第一次	1484	0.1	0.00104	2		达标
	第二次	1429	0.1	0.000857	2		达标
	第三次	1408	0.1	0.000845	2		达标
	第四次	1395	0.2	0.0014	2		达标
	第五次	1433	0.2	0.00129	2		达标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可满足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和表 3 中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 2 的中型规模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³)要求。

表 2-12 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4.1.8	厂界上风向 G1	1.01	0.93	1.02	1.27	4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15	1.17	1.14			

2024.1.9	厂界下风向 G3	1.19	1.18	1.2	1.54	6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4	1.16	1.14	1.27			
	门口	1.54	1.3	1.34			
	窗口	1.39	1.34	1.38			
	厂界上风向 G1	1.04	1.05	1.02	1.29	4	
	厂界下风向 G2	1.29	1.29	1.2			
	厂界下风向 G3	1.18	1.19	1.17			
	厂界下风向 G4	1.12	1.15	1.12			
门口	1.59	1.41	1.4	1.59	6		
窗口	1.45	1.47	1.51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和表3中相关标准限值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

现有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根据《安徽旺盛添加剂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动物营养添加剂、26万吨食品添加剂项目（重新报批）（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废水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生活污水总排口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结果 (日期: 2024.1.8)	pH	无量纲	7.2	7.3	7.1	7.2	6~9	达标
	COD	mg/L	39.0	41.8	43.6	35.4	500	
	BOD ₅	mg/L	14.0	15.2	14.3	13.4	150	
	SS	mg/L	6	7	8	6	240	
	NH ₃ -N	mg/L	3.72	3.97	3.52	3.31	25	
检测结果 (日期: 2024.1.9)	pH	无量纲	7.1	7.2	7.2	7.1	6~9	达标
	COD	mg/L	33.9	40.7	43.9	48.6	500	
	BOD ₅	mg/L	13.9	12.2	14.0	12.2	150	
	SS	mg/L	9	10	8	9	240	
	NH ₃ -N	mg/L	3.63	3.52	3.28	4.44	25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满足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3）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进行降

噪，根据现有工程验收监测报告表，现有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4年1月8日		2024年1月9日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测量时间	结果	测量时间	结果		
N1	东厂界	昼间	58	昼间	52	65	达标
N2	南厂界		54		53		
N3	西厂界		56		53		
N4	北厂界		52		57		

根据上表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工程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夜间不生产，固无需检测夜间噪声。

(4) 固废

现有工程已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1 处，位于 1#厂房北侧，面积为 35m²；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设一般固废储存场所 1 处，位于 1#厂房北侧，面积为 15m²。现有工程固废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和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39-49，产生量为 20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安徽海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处置。

(5) 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和 NH₃-N 排放总量纳入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统一管理，故无需进行废水污染物中 COD 排放总量和 NH₃-N 排放总量计算；批复要求本项目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颗粒物排放不得超过 0.67t/a，VOCs 排放不得超过 3.07t/a。现有工程目前为阶段性验收，项目暂无颗粒物产生，故仅进行 VOCs 总量核算。排放总量计算详见表 2-15。

表2-15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

废气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现有总量指标(t/a)
1#净化设施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8	0.16	3.07

3.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经调查，现有工程无原有环境污染情况。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项目位于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根据《池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池州市全年城区空气质量达到优、良的天数共 319 天，优良率 87.2%，城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 5、20、47、31 微克/立方米，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为 154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浓度为 1.0 毫克/立方米，与 2023 年相比 S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下降了 16.7%、7.8%、3.1%，臭氧（O₃）日最大八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下降了 1.3%，NO₂ 年均浓度和一氧化碳（CO）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与去年持平。城区大气降水 pH 值年均值为 6.38，全年仅出现一次酸雨，酸雨频率为 0.7%。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表 3-1 2024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0	40	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1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1	35	88.57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SO₂、NO₂、CO、PM₁₀、PM_{2.5} 和 O₃ 六项基本污染物的年评价指标均能达标，故池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

根据全国环评技术评估服务咨询平台解答内容：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

	<p>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硫酸雾和盐酸雾、NMHC等，因此，本项目不需要对大气特征污染物进行现状监测。</p> <p>2. 地表水</p> <p>根据池州市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p> <p>2024 年全市长江（池州段）、秋浦河、青通河、尧渡河、黄湓河、九华河、龙泉河、陵阳河、白洋河、香隅河、丁香河、石台清溪河、王村河等河流和升金湖、平天湖、牛桥水库、古潭水库、石湖水库等湖库共计 25 个国省控考核监测断面（点位），其中达到 I 类水的断面（点位）有 3 个，占 12%；达到 II 类水的断面（点位）有 17 个，占 68%；达到 III 类水的断面（点位）有 5 个，占 20%。</p> <p>清溪河主城区段 4 个监控断面的水质均为 III 类，水质与去年相比有所好转。</p> <p>3.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监测。</p> <p>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选址位于园区内，属于规划的工业园区内，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5. 电磁辐射现状</p> <p>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p> <p>6.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位于皖江江南产业集中区，本项目在现有办公楼二层内建设，不会出现垂直入渗或地表漫流等污染土壤或地下水的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故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特殊敏感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p>

项目有组织/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速率排放和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NMHC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中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废气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监控位置
硫酸雾	25m	45	5.7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HCL	25m	100	0.915	
NMHC	25m	120	35	

注:上表中排放速率采用内插法计算所得。

表 3-3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NMHC	4.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HCL	0.2	/	
硫酸雾	1.2	/	

2、废水

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少量浓水排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要求,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3-4。

表 3-4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接管限值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BOD ₅	mg/L	150
SS	mg/L	240
NH ₃ -N	mg/L	25

3、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65	55

4、固废污染物排放标准

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相关规定。

<p>总量控制 指标</p>	<p>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基本思路》《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纳入总量控制指标。</p> <p>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少量浓水排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量指标纳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平衡,无需另行申请,项目废气污染物为有机废气排放量为0.2125kg/a,未超过现有工程VOC总量指标要求,故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为实验室建设项目，在现有已建办公楼内建设，施工期主要是仪器设备和环保设备安装工程，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很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一) 废气</p> <p>1.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见表 4-1，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2，废气排气筒情况见表 4-3，无组织废气源强信息见表 4-4。</p>										
	表 4-1 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实验室	实验	硫酸雾、HCL、NMHC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喷淋塔+25m高排气筒	是	
	表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DA002	8000	硫酸雾	0.28	0.0022	1.31	碱液喷淋塔	90%	0.028	0.00022	0.131
			HCL	0.008	0.00006	0.034		90%	0.0008	0.000006	0.0034
			NMHC	0.44	0.0035	2.125		90%	0.044	0.00035	0.2125
表 4-3 有组织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气量 (m ³ /h)	浓度限值 (mg/Nm ³)		速率限值 (kg/h)
DA001	实验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117.631782	30.731908	25	0.4	25	8000	45	5.7	一般排放口
		HCL							100	0.915	
		NMHC							120	35	
表 4-4 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排放源强 (kg/h)				
1	实验室	硫酸雾	0.0023	65	10	10	0.0038				
2		HCL	0.000006				0.00001				
3		NMHC	0.000375				0.00063				
<p>2. 废气源强核算</p> <p>本项目废气主要来自于检测服务过程中实验所产生的有机废气何无机废气。</p> <p>(1) 无机废气</p>											

本项目在检测服务过程中用到盐酸、硫酸等化学物品，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挥发的氯化氢、硫酸雾。实验中用到少量高氯酸，高氯酸分解会产生少量氯气，氯气易溶于水生成 HCl，生成的 HCl 经屋顶喷淋塔碱液喷淋处理后排放，本项目使用的高氯酸极少（43.5ml），且试剂中高氯酸浓度不高，故不进行定量计算。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盐酸使用量约为 0.08kg/年，硫酸使用量约为 3.07kg/年。检测过程中一部分实验消耗，项目试剂挥发均按照用量的 50% 计算，则实验室废气 HCl 产生量约 0.04kg/a，硫酸雾产生量约 1.54kg/a。

（2）有机废气

根据上表可知，涉及挥发的有机物包含醋酸、乙酸酐，乙酸用量 4.8865kg/a，乙酸酐用量 0.12kg/a，检测过程中一部分实验消耗，项目试剂挥发均按照用量的 50% 计算，因用量较小，均以 NMHC 计，NMHC 产生量约 2.5kg/a。

（3）废气的收集与处理

实验年实验时间约 600h（每天 2h），废气均通过万向集气罩和通风柜收集，通风橱属于半封闭集气罩(含排风柜),万向集气罩属于符合外部标准要求的外部集气罩，收集效率取 85%，收集后的废气采取碱液喷淋塔喷淋处理，去除效率约为 90%。

本项目设置 2 个通风橱柜，集气罩尺寸 1.5m×1m，10 个万向集气罩，集气罩直径 0.4m。

通风橱柜风量计算公式为

$$Q=V0 \times F \times \beta \times 3600$$

V0—操作口平均风速，单位为 m/s；本项目取 0.5m/s。

F—操作口面积，本项目取 1.5m²。

β—安全系数，一般取 1.05-1.1，本项目取 1.1

单个集气罩集气风量计算公式：

$$Q=F \times V0 \times 3600$$

式中：Q—为集气罩集气风量，单位为 m³/h；

F—为排风罩开口面积，单位为 m²；

V0—罩口平均风速，一般去 0.5~1.25，本项目取 0.5m/s。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风量情况建表 4-5。

表 4-5 风量计算一览表

工序	尺寸 m	数量	风量 (m³/h)
万向集气罩	Φ0.4	10	2261
通风橱柜	1.5×1	2	5940
合计			7661

环评建议该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废气处理后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有组织排放污染物源强信息

污染源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kg/a)
DA002	8000	HCL	0.28	0.0022	1.31	碱液喷淋塔	90%	0.028	0.00022	0.131
		硫酸雾	0.008	0.00006	0.034		90%	0.0008	0.000006	0.0034
		NMHC	0.44	0.0035	2.125		90%	0.044	0.00035	0.2125

3.非正常排放源强分析

本项目采用较先进的工艺技术和生产设施，设专人管理，设备出现故障时，可以做到随时停机检修，对职工上岗前进行培训实行规范化管理，严格岗前岗中岗后维护检查和交接班制度，尽可能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的发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非正常排放指的是生产过程中开停车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发生的非正常排放的情况为工艺设备运转异常，污染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按照最不利条件进行核算污染源强，考虑废气处理效率为零，事故处理时间为 0.5h，发生频次为 1 次/年，非正常排放参数详见表 4-7 所示。

表 4-7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措施
DA002	废气处理设备运转异常	HCL	0.0011	0.5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排除故障或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硫酸雾	0.00003	0.5	
		NMHC	0.0018	0.5	

4、环境影响

大气环境影响从以下几个方面分析，详情如下：

1)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池州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4 年池州市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池州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环境保护目标

安徽旺盛添加剂有限公司位于江南产业集中区乐山路以东淮河西路以北 D25-2。公

司东侧为安徽康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南侧隔路为池州市现代电梯销售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北侧为园区规划尚未开发的建设用地，隔空地为安徽科健建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和地方规定的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等区域，外环境制约因素小。

3) 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强度及排放方式

项目废气主要为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少了酸雾和有机废气，废气通过通风橱柜和万向集气罩收集采用一套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速率和浓度限值要求。

对照《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 VOCs 后直接排放。对非水溶性、无酸碱反应性的 VOCs 无净化效果。豁免范围：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的 VOCs 处理。本项目使用的乙酸、乙酸酐均为水溶性的，属于豁免范围，且本项目为非生产项目，检测过程中使用的药剂用量很小，故本项目废气采取喷淋进行治理可行。

综上，拟建项目在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运营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建成后，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汇总见表 4-8。

表 4-8 废气污染物自行监测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DA002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次/年
	NMHC		1 次/年
	HCL		1 次/年
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最低监测频次
厂界	硫酸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 次/季度
	HCL		1 次/季度
	NMHC		1 次/季度
厂区内	NMHC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	1 次/季度

(二) 废水

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见表 4-9，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见表 4-10。

表 4-9 废水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及污染治理设施等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执行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别
浓水	蒸馏	COD、SS	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是	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污水处理厂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DW001	废水总排口	117.63275	30.73183	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8:00-18:00	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0
								BOD ₅	300
								NH ₃ -N	25
								SS	400
								pH	6~9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皖江江南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位于江南产业集中区起步区，具体位置位于九华河东岸，龙腾大道南侧。根据《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起步区排水专业规划修编 2013-2030》，江南产业集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规划总建设规模为 20.0 万 m³/d，需分期进行建设，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5 万 m³/d，分为两组，每组建设规模 2.5 万 m³/d。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组（日处理 2.5 万吨污水处理工程）已建成，根据设计现状服务范围为江南产业集中区内的起步区。

接管范围：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乐山路以东淮河西路以北 D25-2，位于江南产业集中区起步区范围内，故本项目在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接管水质：通过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微量蒸馏浓水，水量约 2.38L/a，水质简单，满足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限值要求。

接管水量：本项目废水量 2.38L/a，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 2.5 万 m³/d，占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很小，不会对集中区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达标排放可行性：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为：预处理+匀质池+混凝气浮池+水解酸化池+A/O 生化池+二沉池+混凝沉淀+臭氧氧化+BAF 滤池+转盘滤池+消毒处理工

艺，工艺流程图见图 4-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经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经九华河排入长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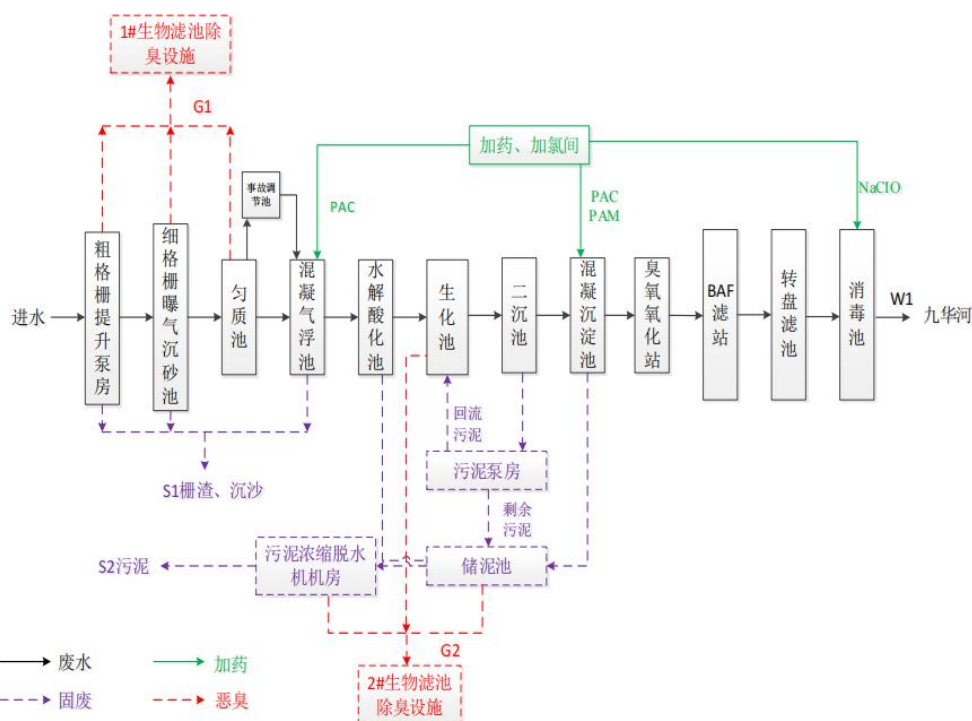


图 4-1 集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

综上所述，本项目少量浓水排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3.自行监测

现有工程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现有工程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1，项目废水依托现有排放口排放，依托现有监测计划进行检测。

表 4-11 项目废水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废水	pH、COD、BOD、NH ₃ -N、SS	废水总排口	季度/次

(三) 噪声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风机等噪声。实验室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本次不考虑，本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见表 4-12。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28	-23	20	95	基础减振、消声、设隔声罩	昼间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17.631992， 30.732451）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2.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据
1	年平均风速	m/s	2
2	主导风向	/	东北风
3	年平均气温	°C	20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50
5	大气压强	atm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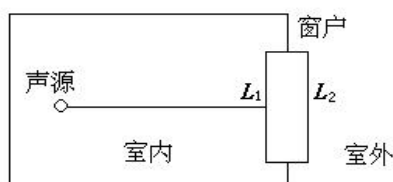
3.噪声环境影响预测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预测模式采用（HJ2.4-2021）中推荐的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 = L_{w\ oct} + 10 \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Loct, 1 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Lwoct 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r1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②再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oct,1}(T)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oct,1(i)}} \right]$$

③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oct,2}(T) = L_{oct,1}(T) - (TL_{oct} + 6)$$

④将室外声级 Loct, 2 (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第

i 个倍频带的声功率级 $L_{w\text{ oct}}$:

$$L_{w\text{ oct}} = L_{\text{oct},2}(T) + 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m^2 。

⑤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 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 oct}}$, 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由上述各式可计算出周围声环境因该项目设备新增加的声级值, 再按声能量迭加模式预测出某点的总声压级值, 预测模式如下:

$$Leq_{\text{总}} = 10\lg\left(\frac{1}{T}\right) \left[\sum_{i=1}^n t_{\text{ini}} 10^{0.1L_{\text{Aini}}} + \sum_{j=1}^m t_{\text{outj}} 10^{0.1L_{\text{Aoutj}}} \right]$$

式中: $Leq_{\text{总}}$ —某预测点总声压级, dB (A) ;

n—为室外声源个数;

m—为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为计算等效声级时间。

考虑噪声距离衰减、减振及隔声等措施, 预测建设完成后, 厂界受到的影响, 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48.5	25.3	1.2	昼间	18.2	58	58	65	达标
南侧	2.8	-42.3	1.2	昼间	32.5	54	54	65	达标
西侧	-44.2	10.2	1.2	昼间	15.2	56	56	65	达标
北侧	-3.8	52.5	1.2	昼间	43.2	57	57	65	达标

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117.631992, 30.732451) 为坐标原点, 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 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由预测结果可知, 厂界昼间的噪声预测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4.噪声治理措施

为了降低该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措施来尽量降低噪声:

- ①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减少因零部件磨损产生的噪声;
- ②风机设置隔声罩进行隔声;
- ③选用低噪声设备。

5.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噪声	各厂界	L _{Aeq}	一次/季度（昼间）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项目固废主要为实验废液、废实验瓶、器材冲洗废水和喷淋废水。

废试剂瓶：实验过程会有废试剂瓶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产生量约 0.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试剂瓶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暂存危废库内再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实验废液：研发过程中会产生废液，主要为有废碱、废酸等，产生量约 0.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部分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冲洗废液：根据水平衡可知，清洗废液约 2.03m³/a，作为危废处置。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喷淋废液：根据水平衡可知，喷淋废液约 3.2m³/a，作为危废处置。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7-49。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详见表 4-16。

表 4-16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4	废药剂瓶	HW49	900-041-49	0.05	实验	固态	pH、有毒污染物	酸碱	每天	T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5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0.03	实验	液态	pH、有毒污染物	酸碱	每天	T/In	
6	清洗废液	HW49	900-047-49	2.43	清洗	液态	pH、有毒污染物	酸碱	每天	T/In	
7	喷淋废液	HW49	900-047-49	2	废气处理	液态	pH、有毒污染物	酸碱	每季度	T/In	

2.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现有工程已在 1#厂房东北侧建设危废库一座，占地面积 35m²，现有危废库储存能力见下表。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贮存场所编号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t)	贮存方式	处置措施
危废库	TS001	车间东北侧	35	21	密封桶装 加盖密封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

现有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暂存处具有防渗、防淋等措施，现有环保工程已于 2024 年 2 月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现有工程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20t，本项目危废量约 4.5t，按每季度委托处置一次，危废储存量约 6.1t，现有危废库贮存能力为 21t>6.1t，现有项目危废库可满足贮存要求。

因此，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实现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现有办公楼二层，在发生药剂、废液等泄露情况，能够已于发现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治理，不会入渗/流入一层周边土壤或地下水环境，且现有危废库已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了防渗、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等，发生事故时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很小。

（六）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情况（最大存在总量包含储存量、装置和管道最大在线量之和）以及附录 B.2 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筛选出本项目危险物质为项目使用的各类药剂，包含硫酸、盐酸、高氯酸等。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风险物质时，该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即为 Q。

当企业存在多种风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frac{q_3}{Q_3}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风险物质的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风险物质的临界量, t。

当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18 本项目 Q 值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 (t)	临界量 Q	q/Q
1	高氯酸	0.00002	5	0.000004
2	重铬酸钾	0.00001	5	0.000002
3	乙酸	0.001	10	0.0001
4	乙酸酐	0.000001	10	0.0000001
5	氢氧化钠	0.00005	50	0.000001
6	盐酸	0.00005	7.5	0.000007
7	硫酸	0.0004	10	0.00004
8	废液	1.1	50	0.022
合计 ($\Sigma q/Q$)				0.0221541

综上所述, 本项目 $Q=0.0221541 < 1$, 因此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可开展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识别分布及环境影响途径见下表所示。

表 4-19 本项目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一览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环境敏感目标
药剂库					
药剂库	各类药剂	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等酸碱药剂	泄漏	垂直入渗、蒸发扩散	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
实验室	各类药剂	硫酸、盐酸、氢氧化钠等酸碱药剂	泄漏	垂直入渗、蒸发扩散	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
危废库	危废	废试剂、废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泄漏	垂直入渗、地表漫流	周边土壤、地下水

2. 环境风险分析

(1) 泄露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实验试剂的泄漏事故。在储存和使用过程中, 由于操作不当等因素, 可能会导致实验试剂的泄漏。

项目使用实验试剂均保存在专用试剂柜内, 实验用危险化学品大部分使用小型密闭容器储存, 发生泄漏时, 实验室位于二层且无管道流出实验室, 泄露的药剂不会流出实验室, 但会产生少量的酸雾, 会随风向窗外进入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由于每件化学试剂包装容器存量容积较小, 因而泄漏量少, 产生的酸雾量不大, 泄露后可及

时采用吸附材料收集全部泄漏物作为危废处置，不会引起大气环境污染，同时也不会对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因此，项目危险化学品发生泄漏的事故影响范围小，对外环境基本没有影响。

本项目危废包含实验废液、喷淋废水、实验冲洗废水，各类液态危废采用桶装储存在现有 35m²危废库内，若危废发生泄露，可能会通过地表漫流、垂直入渗等防渗进入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现有危废库已安装《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地面防渗并设置导流沟和收集池等，若危废发生泄露，正常情况下会通过导流沟流入收集池内，然后可采用容器储存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正常情况下，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实验过程中所涉及各类试剂按理化性质分类存放于室内，正常操作情况下，废液均收集于专用容器内，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若发生泄漏，由于使用量少，并且实验室采用耐腐蚀地面：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清理，不随意冲洗地面，泄漏物质不会对周边水体和土壤造成影响。

（2）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在使用冰乙酸、乙酸酐易燃烧的有机溶剂时如操作不慎，易引起火灾事故。

实验前应仔细检查仪器装置是否正确、稳妥与严密，操作要求正确、严格。只要操作正确、严格火灾发生的风险较小，且储存量较小，办公楼配备了灭火器，发生火灾事故时可及时采取灭火气灭火。

（3）中毒事故风险分析

实验中的部分试剂都是有机的。有毒物质往往通过呼吸吸入、皮肤渗入、误食等方式导致中毒。处理具有刺激性、恶臭和有毒的化学药品时，必须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开启后，不要把头伸入橱内，并保持实验室通风良好。实验中应避免手直接接触化学药品，尤其严禁手直接接触剧毒品。沾在皮肤上的有机物应当立即用大量清水和肥皂洗去，切莫用有机溶剂洗，否则只会增加化学药品渗入皮肤的速度。溅落在桌面或地面的有机物应及时除去。

4. 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要求

①化学试剂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A、加强设备检查维护管理，及时消除设备隐患，确保安全可靠；

B、储存场所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远离火种、热源，防治阳光直射；

C、配备消防、防护器材设施，定期开展应急消防演练，提高应变能力。

D、发动各岗位的人员迅速撤离，并建立警戒区；

E、不得与爆炸物、氧化剂等有机物混放。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

F、危险化学试剂库地面应采取防腐措施:试剂库建立危险化学品的品种目录，及时填写领用量、使用量、暂存量台账、国家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台账、易制毒化学品台账、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台账、剧毒化学品（配置的未使用完的溶液）台账:并采取“五双”管理制度，即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双人领发、双人双锁、双人记帐。

②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操作和处理易燃、易爆溶剂时，应远离火源 B、实验前应仔细检查仪器装置是否正确、稳妥与严密；操作要求正确、严格:常压操作时，切勿造成系统密闭，否则可能会发生爆炸事故。

实验室里不允许贮放大量易燃物。

③中毒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处理具有刺激性、恶臭和有毒的化学药品时，必须在通风橱中进行。通风橱开启后，不要把头伸入橱内，并保持实验室通风良好。

B、实验中应避免手直接接触化学药品，尤其严禁手直接接触剧毒品。沾在皮肤上的有机物应当立即用大量清水和肥皂洗去，切莫用有机溶剂洗，否则只会增加化学药品渗入皮肤的速度。

C、溅落在桌面或地面的有机物应及时除去。

D、实验室中所有剧毒物质由各项目组技术负责人保管、适量发给使用人员。

E、实验装有毒物质的器皿要贴标签注明，用后及时清洗，经常使用有毒物质实验的操作台及水槽要注明，实验后的有毒残渣必须按照实验室规定进行处理，不准刮丢。

⑤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现有危废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3）建设，危废库已设置防渗以及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危废库设置正确标识，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废包装容器张贴正确标识，分类存放，不同种类危废间设置明显间隔，装有液体的危废容器还需要设置储漏盘，防止泄露。建立危废责任制度，明确责任人，设立专人日常管理企业内部危废收集、运输和装卸工作，并建立台账制度，明确危废出入库名称、种类、数量、时间和接交人签字等内容同时做好危废管理年度管理计划和月度申报工作，并对危废相关

人员进行培训和演练工作，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和处置单位进行运输和处置，保管好转移联单。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已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进行了备案，备案编号为 341702-2024-001-M。

6.结论

本项目未涉及重大危险源，主要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为少量各类药剂等。企业需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建立严格的环境与安全管理体系，制定完善环保规章制度。此外，企业今后需要进一步加强管理和监控，将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项目在发生风险事故后能立即启动厂区事故应急预案，确保事故不扩大，将不会对建设地区环境造成较大危险。本次环境风险评价认为，项目存在一定风险，但项目的风险处于环境可接受的水平，项目的风险防范措施可行。

表 4-1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添加剂配套检测实验室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省池州市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乐山路以东淮河西路以北 D25-2	
地理坐标	经度：117° 37' 54.806"	纬度：30° 43' 56.604"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各类药剂，分布在实验室、药剂室；危废，分布在危废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 物质泄漏 当出现泄漏时，物质扩散至环境，将对环境造成危害。 (2) 火灾 基于对主要危险性装置重点部位及薄弱环节的分析、火灾指数分析及类比调查分析结果，生产装置潜在危害是泄漏及火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详见“（六）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3 章节”	

填表说明：（1）根据风险导则，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风险源；（2）本项目的事故风险在相应设备齐全及相应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3）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定期检查。综上所述，在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基础上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5%，项目环保投资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万元）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环保投资
废气	实验废气	硫酸雾、HCL、NMHC 等	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20
废水	浓水	COD、SS	排入集中区污水处理厂	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噪声	设备噪声	Leq	基础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2
固废	废气处理	喷淋废液	现有工程已建危废库一座35m ² ，危险废物暂存危废库内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5
	器材冲洗	冲洗废水			
	实验	实验废液、废药剂瓶			
环境风险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3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实验废气)	HCL、硫酸雾、NMHC	集气罩、通风柜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浓水	COD、SS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集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实验废液、喷淋废液、冲洗废水、废药剂瓶等危废暂存现有危废库（35m ² ）内再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管理要求</p> <p>本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研究和实验发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45号），本项目对照“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实验室使用箱式电阻炉）。且建设单位不在 2025 年池州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之列。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前进行排污登记。</p> <p>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p> <p>3.环保信息公开要求</p> <p>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强制公开和自愿公开相结合的原则，及时、如</p>				

实地公开其环境信息。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指定机构负责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日常工作，排污单位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二）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其他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五）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4. 排污口规范化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号）和《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等文件要求，进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工作。

污染物排放口（源）及固体废物贮存、堆放场必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及修改单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项目选址合理，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基本符合相应的标准要求。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采取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16	3.07	-	0.0002	0	0.1602	+0.0002
	颗粒物	-	0.67	-	-	-	-	-
废水	废水总量	-	-	-	-	-	-	-
	COD	-	-	-	-	-	-	-
	NH ₃ -N	-	-	-	-	-	-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20)			0	-	0(20)	0
	废药剂瓶	-	-	-	0(0.05)	-	0(0.05)	+0(0.05)
	实验废液	-	-	-	0(0.03)	-	0(0.03)	+0(0.03)
	清洗废液	-	-	-	0(2.03)	-	0(2.03)	+0(2.43)
	喷淋废液	-	-	-	0(3.2)	-	0(3.2)	+0(3.2)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